

## 关于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 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

(苏府通【2005】1号文发布，根据2018年1月22日苏府规  
字【2018】1号文修正)

近来，我市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、货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，即“黑车”有所增多，给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不良影响。为规范我市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行为，保障车辆运输安全，改善经营环境，维护经营者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无照经营取缔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“黑车”进行专项整治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道路客、货运输经营活动应当经当地交通、工商等部门批准，取得道路运输许可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，所使用客货运输机动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营运资质、车辆技术条件的要求，并遵守车辆行驶、停靠、载客、载货、纳税等方面的规定，按照确定的经营范围合法经营。

二、对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：

1.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由交通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经营许可但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件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处以500元

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对无营业执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规模较大的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对于违反车辆行驶、停靠等相关规定以及在旅游景点进行非法拉客载客等活动的，公安、城管、旅游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予以处罚。

4. 拒绝、阻碍交通、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道路运输经营行为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要加大对非法营运的出租车、厂包车的整治打击力度，城乡结合部、高速公路出入口、车站、码头是重点整治区域。市、县级市、区要统一行动，交通、公安、城管、工商、税务、旅游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，对这些地区加强综合整治，严格检查过往可疑车辆，对无道路运输证件从事经营的，立即查封、暂扣车辆。

四、实行对“黑车”经营行为的有奖举报，举报电话：96520。凡提供确凿证据，并直接协助管理部门当场查获的，经管理部门处理后，给予 800 元奖励；事后举报，并提供乘车时间、地点、车型、车号、驾驶员性别、外貌特征、收费凭证等有效证据材料的，经管理部门查实处理后，给予 300 元奖励。

五、市政府将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、群众需要，制定运输规划并加紧落实，通过科学引导，合理调配运力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出行与生活需要。

六、厂矿企业、广大市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，不要乘坐、租用“黑车”，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打击“黑车”，共同维护我市运输市场秩序。

七、执法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不得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